

國立陽明大學第29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5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持人：魏教務長耀揮

紀錄：郭玉秋

出席者：魏耀揮、姜安娜、魏燕蘭、邱榮基、樂凱銘、張傳琳、劉德明、李建賢、張芸亭、毛義方、呂春敏、吳肇卿、林永煬、戚謹文、卓文隆、鄧宗業、楊安航、黃嵩立、藍忠孚、張哲壽、李士元、洪善鈴、邱艷芬、于 漱、施富金、邱爾德、孫光蕙、黃正仲、高甫仁、許萬枝、范明基、劉福清、馮濟敏、林敬哲、翟建富、周穎政、劉宗榮、王錦鈿、徐會棋、廖志飛、嚴錦城、周逸鵬、古宏海、鄭瓊娟、何兆美、黃心苑、黃何雄、羅正汎、胡文熙、呂健惠、陳志成、楊雅如、王盈錦、王興雯、鍾明怡、周韻家、陳芬芳、鄭子豪、蘇 瑀、胡文川、李奕彥、程信翰、呂春敏、吳肖琪（葉慶玲代）、陳震寰（周逸鵬代）、魏拙夫（許瀚水代）、黃碧桃（楊令瑀代）、陳國瀚（丁乾坤代）、陳振文（陳亮恭代）、唐德成（黃娟娟代）、李友專（黃宣誠代）、郭正典（顏鴻章代）、蔚順華（陳俊忠代）、謝世良（呂春敏代）

（實到74人，請假47人）

列席者：林姝君、何秀華、郭玉秋、董毓柱

壹、主席致詞。

貳、第28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第1-4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5-6頁。

決議：第85條條文字修正後，報教育部備查後，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依據教育部修正頒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名稱及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7—9 頁。

決議：修正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摘錄如下)，修訂本校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一)大學法

第 13 條。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 10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三、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0-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護理學院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簽訂事宜，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規定。
- (五)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規定。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十)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 (十一)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

二、「本校護理學院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業經 95.3.2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之系所會議及 95.3.23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95.4.19 奉校長核定在案。

三、檢附「本校護理學院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乙份詳如附件第 13-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以本校名義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簽約。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增修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四、第六及第七條相關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依 95 年 10 月 23 日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為配合課程整合，擬訂定大班教學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 二、依「大學法」第 11、13 條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
- 三、擬增修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大班教學授課時數計算辦法、學程主管等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相關規定。
- 四、「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19-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配合教育部 95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第 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提供「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英文版本。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第一、十二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審議增設「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程設置規劃書暨修業辦法經本校第 28 次教務會議決議，建請修正學程名稱為「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
 - 二、本學程業經 95 年 11 月 10 日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決議：同意學程先行設立，唯其修正後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等相關資料應提下次教務會議（第 30 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

提案九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本系擬於 95 年 8 月 16 日起正式推行五年級教改課程，經與台北、台中、高雄榮總開會後建議修訂實習科別及實習時數，原辦法如附件第 31 頁。
- 二、本案已經 95.9.7 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四學分，實習科別如附件第 26 頁。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修滿，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須於七年級修畢，其餘骨科、急診科、精神科、神經科、胸腔科、放射診斷科須於六年級實習中完成一半的科別。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科別表規定。	六、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四學分，實習科別如附件第 26 頁。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修滿。	文字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物資訊研究所

案由：擬增訂中央研究院與國立陽明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生物資訊學程修業辦法」，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國際研究生學程生物資訊學程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32-35 頁。
- 二、本修業辦法業經 95.04.17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陽明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生物資訊學程」之教師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溯至「國際研究生學程生物資訊學程學程」第一屆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案。

說明：

- 一、生化所碩士班學生劉冠宏(學號 39403024)，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之『基礎英文科學寫作』科目，因 BLACKBOARD 系統漏信，導致教師未收到該學生報告，後經查明後學生已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告。經重新評分後，該生該科成績由原 0 分，更正為 83 分。
- 二、生科系一年級學生呂宗祐(學號：19409038)，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之『生命科學總論』科目，因 E-CAMPUS 系統漏信，導致教師未收到該學生報告，後經查明後學生已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告。經重新評分後，該生該科成績由 55 分，更正為 64 分。
- 三、護理系一年級學生蔡騏任(學號：1940501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之『面對治不好的病人—病人生命末期的醫學』科目，因期末考成績漏登，誤認未參加期末考，追加後與期中考平均，該生該科成績由 50 分，更正為 86 分。
- 四、醫學系三年級學生高永恬(學號：19201090)，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之『醫師與社會領域—生物統計學』科目，因授課教師於登錄成績時筆誤，該生該科成績由 69 分，更正為 92 分。
- 五、醫學系三年級學生吳宗翰(學號：19201008)，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之『神經解剖學實驗』科目，因授課教師於登錄成績時筆誤，該生該科成績由 70 分，更正為 86 分。
- 六、醫學系一年級學生黃千慧(學號：1940105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之『神經解剖學實驗』科目，因授課教師成績計算錯誤，經重新核算後，該生該科成績由 70 分，更正為 80 分。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擬由各學系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提請各學系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增加英文相關課程必修學分數及訂定免修標準。
-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及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兩系學生英文

檢定畢業門檻相關規定，業經 95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三、醫學系業已執行，其他尚未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之各系，應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提送討論，於 96 年學年度開始實施。

系名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免修標準	開始實施學期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大一除修習 4 學分之英語領域外，大二必修之 2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抵免，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進階英文。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程度考試及格）	自 9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大二必修 4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抵免二下 2 學分，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1.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2.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4. 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5.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自 9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其他尚未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之各系，應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提送討論，於 96 年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五、請通識中心協助開設進階英文相關課程。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計通識教育中心「經濟啟思與人生」一案，如說明，提請本次會議核定。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核定補助教學助理名額 1 名，每月 4,500 元（全學期 22,500 元），不另

補助交通費；收播端則由各收播學校自行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不另補助；專題演講視實際需要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經濟啟思與人生」教學計畫書業經 95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核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陽明大學第二十九次教務會議附件目錄

提案	內 容	頁次
	國立陽明大學第 28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4
一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二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7-9
三	「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2
四	「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中文版	13-14
四	「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英文版	15-18
五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22
六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九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31
九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草稿）	32
十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陽明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生物資訊學學程修業辦法	33-35

國立陽明大學第 28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報部備查後，除 112 條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餘各增修條文均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已奉教育部 95.9.4 台高(二)字第 0950126925 號函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配合醫牙學系訂定之招收轉系生作業要點，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行：已奉教育部 95.9.4 台高(二)字第 0950126925 號函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整併本校通識課程領域及學分分配。

決議：

一、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大學部新生開始實施新制。

二、9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缺修必修通識課程學分，以下列方式採計：

(一)缺修「本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以「語言領域」科目採計，惟英語文科目仍須修足 4 學分。

(二)缺修「人文學科領域」以「人文領域」科目採計。

(三)缺修「心理學領域」、「社會學科領域」以「社會領域」科目採計。

(四)缺修「綜合通識領域」以「科際整合領域」科目採計。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六條，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業以陽教課字第 0950001520 號函送全校教學單位及學生會知照。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等法規，有關提高編級學生適用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業以陽教課字第 0950001526 號函、「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業以陽教課字第 0950001523 號函及「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修正業以陽教課字第 0950001525 號函，發全校各教學單位知照，並公告全校週知。

提案六提案

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九條等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執行情行：業奉教育部 95.9.4 台高(二)字第 0950126925 號函預備查。

提案七提案

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遠距教學相關文字，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實施。

執行情行：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業以陽教課字第 0950001519 號函送全校各教學單位知照。「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俟報部備查後執行。

提案八提

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英文作文課程加計授課時數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94 學年度起適用。

執行情行：俟教育部備查後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增設「招生委員會重大事故應變小組」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成員加入總務長後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執行情行：本案業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18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64412 號函預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案由：擬增訂「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研究所

案由：擬增訂「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腦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增訂「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生物技術學程」為「國立陽明大學生物技術學程」；「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檢與資訊學程」為「國立陽明大學醫檢與資訊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審議「醫師科學家學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提下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研究所

案由：審議增設「國際衛生學程」博士班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審議本校「中醫護理學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行：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執行情行：依規定辦理成績更改。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u>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及依本學則另訂辦法之相關規定。</u></p>	<p>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之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訂之。 2. 學位學程依其設立班別準用學、碩、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p>第七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u>跨國雙學位、學程</u></p>	<p>第七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u>跨國雙學位</u></p>	<p>章節名稱增列學程。</p>
<p><u>第五五條之三 學生修讀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u>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相關規定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u> <u>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依本校學則另訂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學程相關規定。</p>
<p>第八五條 <u>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u></p>	<p>第八五條 凡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條件。</p>
<p>第九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但<u>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u>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計十二學分)。</p>	<p>第九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但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計十二學分)。</p>	<p>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第二項，刪除碩士班文字。</p>
<p>第六章 轉所、<u>跨國雙學位、學程</u></p>	<p>第六章 轉所、<u>跨國雙學位</u></p>	<p>章節名稱增列學程</p>
<p><u>第一〇三條之二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程，比照學則第五五條之三規定辦理。</u></p>		<p>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學程相關規定。</p>

<p>第一一一條</p>	<p>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得依本校「<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u>」，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第一一一條</p> <p>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得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其博士學位考試未達授予博士學位標準，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依據教育部修正之「<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修正本條文文字。</p>
--------------	---	--	---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教育部辦法名稱	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依教育部辦法規範之各校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辦法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及教育部台（84）參考第006511 號令發佈「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部辦法名稱修正，並省略大學法條次，以免大學法條次變動時即須配合修正。
第二條 <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u>	第二條 各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名額、修業年限、再回碩士班就讀及授予學位方式等，概依教育部頒「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其他相關法規及本規定辦理。	第 4 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條文內容修正，並減少須另行參照其他法規之條文，相關規定逕於本作業規定內列示，以茲明確。
第三條 <u>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u>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 2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	逕依據教育部條文內容修正相關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

		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 ，第一梯次應於四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繳交規定之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之。	第四條 <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u> ，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研究所繳交規定之文件。各所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由各研究所訂之。		本校自訂期程及甄選方式，僅修正部份文字。
第五條 <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 ，經擬就讀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二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u> ，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五條 <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u> ，經擬就讀各所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所務會議通過者，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二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研究所檢具所務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並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申請之研究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1. 本校自訂期程及甄選方式，並修正部份文字。 2. 依據教育部規定增列應屆學士生須取得學士學位等相關規定。 3. 依據教育部規定刪除送教育部備查程序。
第六條 <u>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 ，自核准之學年學期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	第六條 <u>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u> ，自核准之學年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七月三十一）前提出申請轉回原	第七條 <u>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u>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	第 6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	依據教育部條文內容修正相關轉回(入)碩士程序。

<p><u>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係、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u></p> <p><u>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u></p> <p><u>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u></p> <p><u>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u></p> <p><u>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係、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p> <p><u>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就讀。前項轉回為原碩士班申請期限應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七月三十一）前提出。</p>	<p>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係、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p> <p>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係、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第 7 條</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八條 本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修讀特定領域課程，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p>	<p>一、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修習特定領域課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p>	<p>1. 簡化文字。 2. 條次改為第 X 條(以下各條均同)。</p>
<p>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p> <p>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p> <p>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p>		<p>1. 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 2. 學程設立前提及分類定義。</p>
<p>第三條 學分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提規劃書經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辦理。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須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須報教育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相關學系、研究所所屬學院院長、各該學系、研究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具相關學術專長委員若干人組成之。</p>	<p>二、設置學程作業程序：</p> <p>1. 本校組織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負責學程設置申請案之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相關學系、研究所所屬學院院長、各該學系、研究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具相關學術專長委員若干人組成之。</p> <p>2. 申請設置學程之學系、研究所，應擬具學程設置規劃書、學程修業辦法，提本校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p> <p>3. 各學程應置學程負責人乙位，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該負責人得由系、</p>	<p>1. 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 2. 學程設立規定及程序。 3. 學分學程負責人彈性減授時數一小時。 4. 原二、三、四條整合分列為第三、四、五條。</p>

「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分學程應置學程負責人乙位，統籌學程有關業務。該負責人得由系、所主管兼任之，或由校長遴聘相關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二次。該負責人為無給職，唯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相關規定折計授課時數一小時。</p> <p>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置主任(並得置副主管)，統籌學程有關業務。</p>	<p>所主管兼任之，或由校長遴聘相關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二次。唯該負責人為無給職，且不折計授課時數。</p> <p>三、學程設置規劃書內容： 1. 設置宗旨與目的 2. 師資 3. 負責人相關資料 4. 課程規劃 5. 學程管理辦法 6. 其他相關業務</p>	
<p>第五條 學分學程規劃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負責人資料。 三、設置宗旨與目的。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及其他相關資源說明。 五、學程修業辦法(含修讀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申請修讀學程程序、修業年限、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及其他修讀學程有關規定)。 六、學程管理辦法(學程組織架構及行政管理等規定)。</p>	<p>四、學程修業辦法內容： 1. 修習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 2. 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3. 必、選修科目、學分 4. 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 5. 抵免學分 6.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招生應依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增列學生申請修讀及招生程序。</p>
<p>第七條 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不低於<u>十六學分</u>為原則，<u>碩博士班學分學程之最低學分數</u>，由各籌劃單位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自訂之。<u>學分學程各班別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均應經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u>。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u>十二學分</u>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系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且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科目學分數，亦計入總修讀學分數，唯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主修系所認定之。</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p>	<p>五、學生修習學程，均應依各學程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修習學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七、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與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合併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p>	<p>1. 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 2. 原五、六、七條整合為第七條。 3. 訂定學士班學分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限制原主修(輔系雙主修)系所必修科目採計數。</p>
<p>第八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學期為限，但總</p>	<p>八、修習學程學生之修業期限、選課、考試、成績、重修、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仍應依本</p>	<p>1. 無論修讀學分或學位學程，均為本校具有正式學</p>

「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籍之學生，其學籍事項自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不須再予說明。 2. 增列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規定。</p>
<p>第九條 依學程設置單位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頒發學程修業證明書作業流程如下： 一、學生填寫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表。 二、註冊組提供歷年成績單。 三、學程負責人初審。 四、教學服務組複審。 五、教務長核定。 六、經審查核定學生，由教學服務組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發給之學程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訂定。</p>	<p>九、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未經核准逕行修讀相關課程者，不發給該證明書。 十、頒發學程修業證明書作業流程： 1．學生填寫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表 2．註冊組提供歷年成績單 3．學程負責人初審 4．註冊組複審 5．教務長核定 6．經審查核定學生，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p>	<p>1. 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 2. 原九、十條整合為第九條。</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稿, 2006/2/28)

第一條、目的

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本學院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二條、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在本學院大學部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少 80 分以上，英文能力 TOEFL 成績 (213/550) 以上，或中高英檢通過之資格者。
每一期推薦之學生暫定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2.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學生亦以對等方式比照本學院規定辦理。

第三條、甄審辦法

1. 本學院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經導師會議通過後向美國東密西根大學推薦，美國東密西根大學有最後決定權。
2.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學生亦以對等方式比照本學院規定辦理。

第四條、課程之銜接與學分之抵免

1. 本學院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共同擬定本學院跨國雙學位課程，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
2. 本學院學生依本甄審辦法進入美國東密西根大學者，應可銜接四年級就讀。
3. 本學院學生至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就讀者，因東密西根大學授予護理學士學位之最低學分數為 124 學分，在東密西根大學須修習至少 42 學分，方得授予學位。
4. 東密西根大學至本學院就讀者，因本學院護理系畢業學分 128，在本系須修習至少 43 學分，方得授予學位。

第五條、修業期限及兩校修業時間

1. 本學院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三年，至東密西根大學修業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2.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學生亦以對等方式比照本學院規定辦理。

第六條、學位授予

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七條、註冊、休學、復學、退學

1. 有關註冊、休學、復學、退學依兩校規定辦理，在東密西根大學修課成績須每學期送回本校。
2. 經本校核准至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該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學生亦以對等方式比照本學院規定辦理。

第八條、費用之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

1.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依當州生收取本學院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之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此外學生必須加入醫療保險，初次繳交由本學院會同東密西根大學協助辦理。
2. 雙方學生皆依對等方式辦理。

第九條、學生可獲得之福利

1. 社會福利及保險由學生自費參加。
2. 本學院學生至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修讀者之獎學金依「本校進修課程交換學生補助辦法」規定申請，由學校補助。
3. 學生畢業後執照考及就業之輔導，依各校辦法處理之。

第十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

本約定書一簽五年，由任一方於擬終止日期半年前提出續約或終止。

第十一條、其他

本約定未盡事宜得任一方提出，雙方共同會商議定之。

Proposal Draft-July 10, 2006

The Agreement on Transnational Dual-Degre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and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Article 1 Purpose

To foster the global vision of students and promot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operation,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NYMU) and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EMU) agree to encourage students at both schools of nursing to study at the opposite site. The students will be granted degrees from both schools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required credits are completed successfully.

Article 2 Applicant' s criteria and quota

1. The applicants from NYMU have to present an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GPA of 80 or above, and a TOFEL score of 213/550 (CBT/PBT) or above, or other equivalent English competent score. Ten students per each semester are available for the first 5-year period (2007~2011).
2. The equivalent criteria are applied to EMU applicants.

Article 3 Application process

1.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have to be ready and accepted at the Dean' s office no later than the end of February every year. NYMU School of Nursing is responsible for screening students for the dual-degree program.
2. NYMU shall provide EMU students with an official English transcript of the students' academic work at NYMU. EMU will have the final decisions about student admission and retention for the final year(s) of the program.
3. Once students are accepted at the EMU, EMU shall issue each student a letter of admission and necessary documents to apply for a visa to the USA.
4. The equivalent criteria are applied to EMU applicants.

Article 4 Course Connection and Credits Requirement

1. Both schools shall jointly approve the curriculum for dual degree program. Courses taken at both schools are accepted as credits for degree granting.
2. The minimum credit hours required to be granted a BSN degree at EMU School of Nursing are 124. The NYMU student who intends to obtain BSN degree from EMU has to take at least 42 credits at EMU School of Nursing.
3. The minimum credit hours required to be granted a BSN degree at NYMU School of Nursing are 128. The EMU student who intends to obtain BSN degree from NYMU has to take at least 43 credits at NYMU School of Nursing.

Article 5 Period of Study

1. The students should finish 3-year study at NYMU school of Nursing first, and then take 1 to 2 years of study at EMU to get their degree at EMU.
2. The equivalent criteria are applied to EMU applicants.

Article 6 Degree Granting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degree requirements at both schools successfully, the students will receive a dual degree from both universities.

Article 7 Registration,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Dismissal

1. In terms of registration,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dismissal, the student has to follow the regulation of each school.
2. The EMU shall provide the NYMU students with a transcript of the students' academic work at EMU. Likewise, NYMU will provide official transcripts for each student from EMU in the program.
3. NYMU student can withdraw from the dual-degree program and return to original school if the period of study is acceptable by regulation.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should be sent to Academic Affair Office no less than two weeks from semester opening. The credits obtained from EMU can be transferred to NYMU by application.
4. The equivalent criteria are applied to EMU students.

Article 8 Payment and Fees

1. EMU shall provide NYMU students with lodging and board at EMU, access to all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they require during their stay in the US. NYMU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regular fees for these accommodations.
2. NYMU students shall pay the same tuition fees as in-state students attending EMU.
3. NYMU School of Nursing shall work with EMU to assist the students to make the payment (tuition, student fees, course fees, textbooks, lodging and board, medical insurance and any special fees) directly to EMU.
4. The equivalent criteria are applied to EMU students

Article 9 Benefits, Welfare and Opportunities

1.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mselves in participating social welfare and medical insurance
2. The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are eligible to apply the scholarship and financial aid offered b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and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3. With a BSN degree from EMU and NYMU, the student is eligible to take the NCLEX for RN license of both countries.
4. Students can choose USA or Taiwan as their working place. However, they have to find their job by themselves.

Article 10 Revision,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last signature below. It may be revised and extended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f both schools. The termination should be

proposed 6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ed date.

Article 11 Others

New items can be added based on the agreement of both schools.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Mary Sue Marz
Interim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Extended Programs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Yann-Fen C. Chao
Dean
School of Nursing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Date: _____

Jeanne Thomas
Dean
College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Yau-Huei Wei
Dean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Date: _____

Naomi Ervin
Director
College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Yan Hwa Wu Lee
President
Yang-Ming University
National

Date: _____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專任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開課程。</p>	
	<p>第三條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以各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授課前繳交教務處之授課進度表為依據。</p>	
	<p>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週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計算。 二、 每週講演課程，由二位（含）以上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 三、 每週實驗、實習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折半計算。 四、 實驗、實習課程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填寫授課進度表，據以分別核計，但同一時間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應不得重複計算。 五、 臨床見、實習時數，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 六、 各學系「問題基礎學習」(PBL)課程，應依分組分別填寫授課進度表，據以核計時數。 七、 專題討論課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長核定後，參與之教師每門每週以一小時計算，全學期以平均每週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九、<u>講演課程修課學生人數超過七十五人，乘以一·五倍計算；超過100人，乘以一·七五倍計算。研究所核心課程（三個以上研究所共同列為必修學分）修課學生人數超過60人，乘以一·五倍計算；超過100人，乘以二倍計算。</u></p> <p>十、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p>	<p>二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p> <p>八、經本校遠距教學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一學分加計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每一學分加計授課時數每週零點五小時。</p> <p>九、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p>	<p>增列大班教學條文</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p> <p>專任教師於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應計入本校授課時數。</p> <p>專任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予採計。</p>	
	<p>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p> <p>一、指導研究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一·五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一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三小時為限。</p> <p>二、研究計畫： 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其他以學校為基礎之大型研究計畫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依核定時數減授。</p> <p>三、專題寫作、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等性質課程，經各學系主任、所長及院長核定之特殊教學計畫，以每學期實際教學總時數折半後，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但以二小時為限。</p> <p>四、擔任導師（以每學期學務處核定之導師時數為限）每週得折計二小時。</p> <p>五、擔任本校輔導中心老師，經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值班每二小時得折算</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每週得折計1小時。</p> <p>九、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減授。</p> <p>十、本條各款折計時數，不得與第四條各款之時數併計，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一小時授課鐘點，每學期實際值班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但以每週四小時為限。</p> <p>六、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授課時數一學期九小時（每週0.5小時）。</p> <p>七、本校教師擔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辦法大學之校際合作課程負責人，其未擔任講演課程之時數得折半加計。本款時數與第（一）款指導研究生時數合計，以每週三小時為限。</p> <p>八、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減授。</p> <p>九、本條各款折計時數，不得與第四條各款之時數併計，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增列學分學程</p>
<p>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室主任秘書、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通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各組室主管等，每週減授四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系、科、所、<u>學位學程</u>主管及研究、儀器、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等，每週減授二小時。</p> <p>三、<u>兼任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二小時；二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一小時。</u></p> <p>四、兼任前二款所列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p> <p>五、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減授四小時。</p>	<p>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室主任秘書、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通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各組室主管等，每週減授四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系、科、所主管及研究、儀器、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等，每週減授二小時。</p> <p>三、兼任前二款所列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p> <p>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減授四小時。</p>	<p>增列學位學程主管</p> <p>新增條文</p> <p>原第三、四款次依序變更為第四、五款次</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各條款減授時數者，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三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p> <p>專任教師授課情形，由課務組於每學年統計完成，經校長核定後公佈</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	
	<p>第九條 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超支鐘點費以學年每週平均上課時數為核算依據，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p>	
	<p>第一〇條 大學部課程低於五人選修及研究所選修課程低於三人選修者，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p>	
	<p>第一一條 各單位增聘兼任教師，均需檢附前二學期之單位總授課時數統計表，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程序，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一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相關條文	說明
四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左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關(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u>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二份。</p> <p>三、由醫院出具之最近六個月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四、<u>經駐外館處驗證</u>具備足夠在臺就學財力證明書。</p> <p>五、各系(所)規定應附繳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註冊時，<u>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u>。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p> <p><u>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左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二份。</p> <p>三、由醫院出具之最近六個月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p> <p>五、各系(所)規定應附繳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u>華僑學校</u>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臺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p>	<p>第六條</p> <p>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該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由各校院自行訂定)。</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關(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四、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財力證明書。</p> <p>五、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第二十一條</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修正。</p> <p>本款無修正</p> <p>本款無修正</p> <p>本項無修正</p> <p>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p>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據法條修正
十二	本校各研究所及相關試務單位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依「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規定妥慎辦理。 <u>前項與招生試務有關之各單位人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致滋生爭議者相關責任自負。</u>	本校各研究所及相關試務單位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依「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規定妥慎辦理。	增訂保密義務文字 增訂迴避原則條款
十二之一	<u>招生考試之各項評分統計表應妥予保存至學生畢業，筆試答案卷以保存一年為原則。</u>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u>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u> 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原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保存年限，改列為第十二條之一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原條文)

八十五年七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四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兒三個月。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六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四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修滿。
- 第七條 本系六、七年級學生得於實習期間選擇四個月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乙類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一項有關建教合作、實習合約之規定，自本系八十九學年度六年級學生開始適用。
- 第八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
-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草稿)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 第二次修正

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必 修	內科	12	3 個月	每次專科上 限 4 學分	每次專科上 限 1 個月	選 修	胸腔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外科	12	3 個月	每次專科上 限 4 學分	每次專科上 限 1 個月		一般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婦產科	6	6 週	8	2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8	2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4	1 個月		心臟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4	1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4	1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4	1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骨科	2	2 週	4	1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4	1 個月
	急診	2	2 週	4	1 個月		眼科	2	2 週	4	1 個月
選 修	心臟科	2	2 週	4	1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4	1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4	1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4	1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4	1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4	1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4	1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4	1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4	1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4	1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4	1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4	1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4	1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4	1 個月	
	毒物科	2	2 週	4	1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4	1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4	1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4	1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4	1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4	1 個月	

說明：

1. 本表適用於 98 級(含)以後之學生

2. 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2 個月，每月 4 學分，只須修滿 21 個月，合計 84 學分。

必修 48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修滿。

選修 36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3. 以上必修課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須於七年級 UGY 修畢，其餘骨科、急診科、精神科、神經科、胸腔科、放射診斷科須於六年級實習中完成一半的科別。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外調 4 個月不限科別，計選修 16 學分；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陽明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生物資訊學學程修業辦法

95年4月17日中研院與陽明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
〈生物資訊學學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與「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國、內外學生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辦理。報名程序、申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規定於「國際研究生招生簡章」，招生事務由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統籌辦理。

三、學生人數

本學程得招考國內外具碩士或學士學位學生，每年招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二十名之上限；其中國內學生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外籍生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

四、修習科目及學分

(一) 本學程之研究生，須完成必修科目：

1. 閱讀指導(Tutorial Reading Presentation)，每學期 1 學分，共二學期。
2. 書報討論(Seminar)，每學期 1 學分，共二學期。
3. 研究室見習(Lab Rotation)，每學期 1 學分，共二學期。
4. 基礎分子生物學(一)、(二) (Basic Molecular Biology I, II)，每學期 3 學分，共二學期。
5. 生物計算學(一)、(二) (Biological Computing I, II)，每學期 3 學分，共二學期。
6. 高等演算法(Advanced Algorithms)，每學期 3 學分，共一學期。

(二) 選修課程：

1. 高等統計學(Advanced Statistics)，每學期 3 學分，共一學期。

(三) 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者，至少需修滿課程 24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四) 以學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滿課程 30 學分（其中博士班課程至少

需修滿 24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五) 本學程所開共同必修及選修課程得開放給本校大四以上學生及各研究所碩、博士生選修。

(六) 本學程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三至七年為限。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學生至遲需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將名單送交學程負責人。

(二) 本學程之學生可選擇本學程中任一核心師資為指導老師。核心師資係指中央研究院各所負責本學程之研究教授及本學程合作大學之負責教授，以及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加入之師資。

六、博士學位資格考筆試

在第三學年結束前，應通過資格考筆試；資格考筆試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生完成下列規定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 申請人應完成必修科目且修滿 24 學分。

(二) 非英語為母語且未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滿六年以上之學生，需通過 TOEFL 考試成績 250 分（或新制 100 分）以上。

(三) 研究計畫獲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組成之委員會初審通過。此委員會由學程負責會同教務委員會遴選校內外專家 5~7 人擔任，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四) 通過研究計畫口試。

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及各相關研究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本學程負責人及各相關研究所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陽明大學教務處辦理。

(二) 應考資格

1.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2. 已發表兩篇生物資訊相關之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發表之期刊、學術會議之水準及論文內容之認定，須經「論文評鑑委員」會通過。上述論文發表，該生需為第一作者。「論文評鑑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本學程核心教師組成；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本學程教務委員會決定。
3. 學位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同意提付審查。

(三) 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 5 至 9 人，校外委員需佔至少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由其中提報一位擔任召集人，報請核備。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陽明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五)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且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各相關研究所所長、本學程負責人、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 (一) 學生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畢業及離校手續依陽明大學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陽明大學其他有關規定辦理。